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1 年下半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

資料公告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

專責人員：林昱昕

職稱：辦事員

電話：(02)25702330 分機 5259

一、提升市民運動參與

(一)111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

1. 推展多元全民運動，增進各類運動參與人口

(1) 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系列活動

1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 2 梯次舵手研習、5 月 21 日辦理龍舟點睛暨祭江大典、5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龍舟體驗營，6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錦標賽，計 182 支隊伍，約 4,600 位選手報名，整體活動約 5 萬 3,000 參與人次。

(2) 臺北市慢速壘球社區聯誼賽

111 年 5 月至 9 月於本市各河濱公園等 16 座壘球場舉辦慢速壘球及趣味競賽體驗活動，截至 5 月已辦畢 17 場活動。

(3)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 111 年至 116 年全民運動中程計畫，透過一般民眾、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專案多元活動項目，深耕各族群體育活動至區里。111 年申辦專案計畫總計 99 案，截至 5 月已辦畢 8 案，計 3,245 參與人次（詳如表 1）。

表 1 111 年上半年「運動 i 臺灣」活動規劃一覽表

序	辦理日期	專案活動名稱	上半年人次
1	2/8-4/19	2022 生命勵-創新性體適能-趣味帕奧培力營	308
2	3/13	親子登山趣-南港山大縱走	40
3	3/25-3/26	地板滾球運動指導員研習課程	78
4	3/27	111 年臺北市萬華區體育會第六屆舞蹈社團嘉年華會活動	500
5	4/23	北投親子健行活動	1,472

6	4/30	111 年北投中正盃國際標準舞全國公開賽	400
7	4/9-4/10	2022 生命勵-水上全適能-臺北. SUP. 獨木舟嘉年華	244
8	4/17	111 年春季理事長盃足球邀請賽	203
總計			3,245

(4) 全民路跑活動

為本局受理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之路跑活動，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辦理 4 場，總計 2 萬 1,008 參與人次（詳如表 2）。

表 2 111 年上半年路跑活動一覽表

序	日期	活動	地點	辦理單位	人次
1	1/1	2022 9th 長堤曙光元旦馬拉松	馬場町紀念公園	中華民國越野運動協會/捷雁有限公司	2,508
2	4/16	2022 年台北國際復活節路跑	馬場町紀念公園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山寶一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5,000
3	5/15	2022 臉部平權運動-臺北國道馬拉松	淡水河 6 號疏散門廣場	中華民國路跑協會	12,000
4	5/28	2022 愛女孩 跑出不凡	大佳河濱公園	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展通虹策略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總計					21,008

(5) 運動知能系列課程及活動

111 年 4 月至 10 月於本市 12 行政區適宜運動場館辦理親子及多元族群等相關身體活動課程，共計 56 場次；截至 5 月已辦畢 17 場活動及課程，409 參與人次。

(6) 2022 臺北山水鐵人挑戰賽

111 年 3 月 13 日於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辦理，結合本市獨有山環水繞地理環境，首創串聯獨木舟（3KM）、自行車（38KM）及山徑路跑（10KM）三項賽事，行銷本市臺北大縱走、河岸單車休憩路線及推廣本市水域活動，打造本市獨有多元共融風格的城市運動品牌賽事。

(7) 臺北市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

111年4月至10月辦理，以一般民眾、65歲以上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為對象，提供體適能檢測，藉此提升對自我體適能的認知與重視，產生運動動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規劃檢測2,000人次，截至111年5月已檢測260人次。另開設相關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在地化。

2. 推廣多元族群運動參與習慣

(1) 辦理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

111年2月至5月，於本市各類相關運動場館，舉辦111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項目包括拔河、柔術、定向越野、民俗體育、地面高爾夫、五人制足球等31項目，參賽選手計2,007名。

(2) 組隊參加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1年4月9日至12日於臺中市舉辦，本市參賽選手共計295名，隊職員及團本部計232名，參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射箭、射擊、各項球類及特奧項目等16項，本市勇奪207金、113銀、65銅佳績，榮獲總冠軍，達成九連霸。

(3) 2022臺北亞洲同志運動會

111年4月29日至5月3日舉辦，由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主辦，本局共同主辦，賽事包括12項競賽種類，計2,713名選手參賽，包含來自27國／地區的在臺外籍選手共襄盛舉，彰顯本市多元共融的城市價值，打造首都臺北成為平等友善的運動城市。

(4) 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

111年5月至10月辦理，以本市55歲以上市民為對象，透過4種不同據點型態，行腳於本市各鄰里，宣傳推廣多樣化樂齡運動課程；截至5月，於本市12行政區授課時數已達128小時，累計1,452參與人次。

(5) 身心障礙者運動巡迴指導團

111年4月至10月辦理，針對本市視障者與肢障者開設專屬運動課程及多元戶外運動課程，如：運動器材指導班、徒手肌力班、手搖車等，總時

數達 120 小時，1,300 參與人次。截至 5 月已辦理 22 場次，共 72 小時。

3. 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並給予活動場地租借、宣傳活動資訊及行銷等行政協助。111 年上半年補助辦理本市單項協會及區體育會總計 230 場活動，截至 5 月共計 2 萬 9,069 參與人次。

4. 辦理「111 年度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業務研習」

111 年 4 月 26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研習課程分為組織運作與經營、性別平等及行政中立三部分，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首次採取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並邀請本市體育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或業務承辦人等出席與會，總計超過 60 個團體，102 參與人次。

5. 辦理志工培訓，強化志工量能

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辦理本市運動志工培訓課程，以強化志工服務品質；今年特別融入樂齡運動指導團運動課程，使志工可透過運動強化體力。111 年規劃辦理 10 堂培訓課程及 4 堂樂齡運動課程。

(二)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 推廣全民運動參與，打造多元共融運動城市

(1) 臺北馬拉松 - 朝更高層級標籤認證邁進

臺北馬拉松為國內第一個獲世界田徑總會 (World Athletics, 簡稱 WA) 銅標籤認證之市區馬拉松賽事，亦為我國規模最大的馬拉松賽事，定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每年參賽人數約 2 萬 8,000 名。110 年 WA 因應全球疫情影響，調整標籤認證規範內容，將金、銀、銅標籤合併為菁英標籤，並保有最高層級的白金標籤，本賽事獲 WA 菁英標籤認證。

「2021 年臺北馬拉松」以其活動所使用之硬體設備、製作物材質、運送方式及距離等數據，向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申請碳足跡查證，獲全球第一張馬拉松碳足跡查證證書。

111 年賽事規劃將參照 110 年辦理經驗進行路線精進、會場規劃調整、城市品牌視覺意象優化、交管宣傳及碳排放量減少等面向改善，期望逐步打

造臺北為運動城市。

(2) 強化路跑活動審查機制，提供民眾優質路跑賽事

依據「臺北市路跑活動執行審核計畫」，採取路跑活動總量品質管制措施，111年下半年路跑活動規劃辦理12場（其中2場原規劃於上半年辦理，因疫情影響延至下半年，另有2場取消），約14萬參與人次。

(3) 辦理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

111年4月至10月規劃於本市12行政區合適運動場地室外或室內空間辦理親子好動、女性體適能課程及營養知能講座；惟因受疫情影響，部分課程自6月起，改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下半年預計辦理40場次，約1,000參與人次，另運動嘉年華安排於9月3日假臺北體育館辦理，約1,000參與人次。

(4) 辦理幼兒足球錦標賽

預定111年10月29日至30日於臺北田徑場辦理「2022年臺北市幼兒足球錦標賽」，參賽隊伍包含幼兒園小班、中班、大班、跨園所及低年級組，共計約144隊，超過千人參加，為推展本市足球風氣打下根基。

(5) 辦理慢速壘球及籃球社區聯誼賽

預計111年7月起於臺北體育館及各運動中心等辦理「臺北市籃球、羽球社區聯誼賽」，賽事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約2,600參與人次；8月起於本市美堤、迎風、彩虹、百齡、溪洲(福和)、雙園及中正河濱公園壘球場辦理慢速壘球社區聯誼賽複賽，約7,000參與人次。

(6) 推廣兒童街道遊戲

111年6月至10月推展至本市中正區、內湖區、松山區及南港區持續辦理，藉由推動「臺北市兒童街道遊戲活動執行審核計畫」以增加本市兒童身體活動機會，促進鄰里交流及健全兒童身心發展。

(7) 推廣極限運動

預計111年8月辦理極限運動育樂營，課程內容分為滑板、極限直排輪及BMX極限單車等，並於9月3日至4日假本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辦理「臺

北極限運動大賽」，競賽項目包含滑板、極限直排輪及 BMX 極限單車等，預計吸引百名國內選手參賽。

(8) 深耕本市基層體育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全民運動推展中程計畫，透過 3 大專案結合本市與基層地方運動組織推廣全民運動，活動執行期程規劃至 10 月底，項目包括女性運動、水域活動、身障活動、銀髮族活動、體適能檢測、培育國民體適能初級指導員、登山、單車、舞蹈、羽球、籃球、慢速壘球等，111 年全年度約可累積達 10 萬參與人次。

(9) 辦理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拔賽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假臺北市舉行，競賽種類包括田徑、柔道、跆拳道、角力、籃球、棒球、慢速壘球、槌球、五人制足球、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負重、傳統摔角、傳統拔河、水域活動(競舟)、傳統鋸木、傳統狩獵等 17 項。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訂定本局「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訓賽輔獎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進行各階段籌備及執行作業，規劃於 111 年 6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選拔賽。

(10) 辦理 2022 年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

預定 111 年 10 月 1 日於臺北體育館及臺北田徑場舉辦「2022 年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由本市 12 區公所組隊報名，廣邀高齡長者參與年度運動盛事；比賽項目以趣味競賽闖關方式（部分活動規劃三代共同參與）及田徑賽 200 公尺、400 公尺及 12 分鐘跑走進行，讓銀髮市民越活越健康、越動越年輕。

(11) 籌備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

111 年全民運動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3 日假嘉義縣舉行，共計 31 項競賽項目；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並完善各項行政事務，訂定本局「111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選訓賽輔獎實施計畫」並依計畫進行各階段籌備及執行作業。

(12) 推展 111 年新住民運動樂活計畫

為建立新住民運動習慣，同時促進本市多元文化交流，預定 111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 6 梯次運動營隊課程，提供新二代子女及對運動有興趣之學童參與運動之管道。

(13) 辦理 111 年員工運動聯賽

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促進本府同仁情誼，預定 111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 111 年員工運動聯賽，包含桌球、慢速壘球、籃球（5 對 5）、羽球及排球（試辦賽）等 5 項運動比賽。

2. 辦理「111 年運動月」

為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鼓勵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本局將每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定為「運動月」。鑑於本市擁有優良的環境從事水上運動，包括迎風、迎星、百齡、雙溪等 4 座水域碼頭，本年度特以親水活動為宣傳主軸，期能促使市民認識相關活動場域並積極參與水上運動。

3. 舉辦「111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

為表達對本市績優體育團體及人員的鼓勵與期勉，定於 111 年 9 月 1 日於臺北體育館 1 樓綜合球場舉辦「臺北市 111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頒發「傑出運動選手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運動推手獎」、「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及「終身成就獎」6 個獎項，彰顯尊榮，並以此激勵本市運動風氣及提升競技實力。

4. 辦理體育團體輔導實地訪視

預定 111 年 9 月至 11 月陸續進行體育團體輔導實地訪視，透過實際觀摩和訪談，深入瞭解本市體育團體之會務運作、活動推展及財務管控等組織運作情形，並給予意見反饋，協助體育團體提升全民運動推廣成效及競技運動水準。此外，藉由表揚特優團體及經驗分享等方式，樹立本市體育團體標竿學習之楷模。

5. 落實志願服務，增加服務經驗

預訂於 111 年 12 月前往新竹參訪微笑志工隊，交換彼此服務經驗並建立與他市志工友好情誼。

二、強化競技運動表現

(一)111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

1. 健全各級人才培育體系

(1) 廣設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

111 年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共核定 322 站，分別設置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146 校，308 站）、單項協會及運動中心（14 站），共核定補助 4,260 萬元，以落實本市各級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詳如表 3）。

表 3 111 年度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設站統計表

項目	內容			
運動種類	39 種			
核定站數	322 站			
各級學校 各種類 站數	籃球 (1)	13	排球 (2)	15
	網球 (3)	9	羽球 (4)	14
	棒球 (5)	20	壘球 (6)	7
	桌球 (7)	14	足球 (8)	12
	橄欖球 (9)	5	高爾夫 (10)	1
	手球 (11)	11	柔道 (12)	14
	空手道 (13)	11	跆拳道 (14)	15
	拳擊 (15)	10	武術 (16)	10
	角力 (17)	8	擊劍 (18)	9
	射箭 (19)	6	射擊 (20)	2
	游泳 (21)	30	跳水 (22)	1
	划船 (23)	3	輕艇 (24)	3
	田徑 (25)	38	舉重 (26)	4
	自由車 (27)	2	韻律體操 (28)	1
	鐵人三項 (29)	1	圍棋 (30)	1
	滑輪溜冰 (31)	6	卡巴迪 (32)	1
	藤球 (33)	1	競技體操 (34)	9
	霹靂舞 (35)	1		
	設站校數	大學：4 校/25 站/366 人		高中：28 校/81 站/1,925 人

	/設站數	國中：49 校/110 站/2,883 人	國小：65 校/92 站/2,558 人
		146 校/308 站/7,732 人	
協會及運動中心	項目	內容	
	運動種類	手球、自由車、保齡球 (36)、射擊、桌球、馬術 (37)、高爾夫、跆拳道、滑冰 (38)、滑板 (39)、滑輪溜冰、擊劍、鐵人三項，共 13 項運動種類。	
	核定站數/人數	14 站/409 人	
學校 308 站，協會及運動中心 14 站，共計 322 站，8,141 人			
男生共 5,198 人，女生共 2,943 人			

(2) 充實基層訓練站環境及設備

依據各基層訓練站實際需求，補助購置合適之器材設備，並改善基層訓練站環境。111 年度上半年，購置器材設備及改善訓練環境共核定 61 站，補助金額 2,116 萬 8,980 元。

(3) 補助聘用外籍教練

藉由外籍教練指導以提升本市競技新知與實力，111 年度上半年，本市共補助 8 個基層訓練站聘請外籍教練，補助金額 1,011 萬 4,081 元。

(4) 補助菁英選手個人專案訓練

為支援本市籍成績優異之菁英選手訓練所需，根據各選手擬定之年度訓練計畫，補助國外移訓、國外參賽、運動防護及運動訓練等費用，以提升選手競技表現。111 年核定補助 51 人，總金額 514 萬元。

(5) 提供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截至 111 年 5 月總計核定 603 人次，並核發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6,757 萬 7,200 元。

2. 完備運動科學及運動照護

(1) 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

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系統性、科學性、長期性及階段性的訓練計畫，下設 8 項專業組別及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並辦理選手或教練研習營隊等，截

至 111 年 5 月總計服務 2,847 人次。

(2)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訓練計畫

本市首創全國各縣市先例，於 106 年成立 16 個防護站、4 個防護室及 1 間物理治療所。111 年續以 16 站 4 室 1 所之規模執行，提供選手運動醫療、復健、轉診、暖身指導、貼紮服務、運動防護知能傳授及訓練後舒緩等協助工作，截至 111 年 5 月總計服務 2 萬 1,818 人次。

(3) 績優運動選手醫療補助計畫

與本市聯合醫院合作，提供本市績優選手醫療檢查、醫療處置、運動醫學門診、住院或手術費用補助，截至 111 年 5 月總計補助 128 人次。

3. 臺北市棒球隊推廣棒球運動風氣

本市棒球隊除參與年度例行甲組成棒賽事外，亦獲邀參與 2022 台灣未來之星棒球邀請賽及第二屆城市棒球對抗賽。此外，棒球隊亦以培育國家人才為重要目標，計有 1 位選手進入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運棒球項目中華成棒培訓隊；另有 21 名球員參與職棒測試及投入選秀，朝更高殿堂挑戰。

4. 城市隊伍冠名合作

本市現有臺北興富發棒球隊、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臺北熊讚女子足球隊、臺北鯨華女子排球隊、臺北臺產熊讚女子壘球隊、臺北熊讚電競隊及臺北 J 戰隊共 7 支城市運動隊與企業合作；其中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獲得 110 年 P. LEAGUE+ 聯盟首屆冠軍，臺北鯨華女子排球隊獲得企業 17 年甲級排球聯賽第 2 名佳績。

5. 補助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及活動

為推廣本市運動風氣、活化場館及增強本市選手比賽經驗，本局補助民間體育團體於本市辦理各類型競技類活動；111 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影響，共補助全國性賽事 6 場。

6. 電子競技運動推動

(1) 培育電競產業人才：持續規劃辦理電競人才培育課程、產業推廣及宣導電競運動概念，以促進參與電競產業，並提升電競運動風氣。

(2) 打造城市電競戰隊：持續透過「臺北熊讚電競隊」培育本市基層選手及專業

電競隊伍，並與杰藝文創公司合作冠名職業電競聯賽隊伍「臺北 J 戰隊」，參與世界頂級電競賽事打造本市城市品牌。

7.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籌備工作

111 年進入賽事籌備第 2 年，世壯運執行委員會辦公室銜接 110 年之規劃，依據組織分工啟動各項籌備計畫，完備各項計畫基礎與運作機制，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1) 賽會行政

擬定賽會行動計畫、品牌經營策略、志工整體計畫、贊助招商計畫、環保賽會計畫等，並設置計畫控管程序，以推動賽會行政工作及進行各處組業務合作與跨單位之協調作業。111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召開各處主計畫討論會議，陸續完備賽會籌備基礎。

(2) 競賽場館

確認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種類及項目並提交國際壯年運動總會 (IMGA) 核定。研擬測試賽及各運動種類技術委員聘任程序並召開賽務規劃討論會議，與各單項運動協會確認競賽場館、器材設備、計時計分系統與仲裁系統之需求，同步調查各競賽與練習場館基礎資料，評估本次賽會場館運用新科技之可行性。

(3) 賽會活動

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發展賽會品牌形象、品牌理念及賽事識別系統。111 年度上半年已至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博覽會、彰化縣全國常青田徑錦標賽設攤宣傳，並規劃於 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開閉幕暨文化活動執行規劃分析案，為後續整體方案規劃奠定基礎。

(4) 賽會服務

為提升賽會觀光效益，世壯運執行委員會新增「觀光旅遊處」統籌規劃旅遊服務，整合觀光資訊及商業資源，提供選手豐富多元的體驗。資通訊服務處刻正盤點資通訊軟硬體設備需求，整合相關介面，辦理官方網站建置事宜 (規劃 111 年度下半年上線)，提供民眾賽會相關資訊。

(二)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 強化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站）訓練成效

111 年本市共設置 322 個基站，下半年工作重點為訪視各基站訓練成效、實地瞭解需協助事項、核銷 111 年各級基站補助款及受理 112 年基站申請案件。

(1) 訪視基站訓練成效

規劃至少訪視 60 個基站，以瞭解選手訓練情形及場地設備現況，另與學校針對訓練實務、場地設備、器材環境、學校行政及其他事項進行溝通，並予以協助。

(2) 提供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本市運動選手於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賽事皆有亮眼表現。111 年度下半年預計針對奧林匹克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運動聯賽等賽事，核發本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

2. 完備運動科學及運動照護

(1) 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

持續辦理運動能力檢測組、運動防護宣導組、科學輔助訓練組、運動營養諮商組、運動生理與運動技術分析組、運動心理諮商組、運動禁藥宣導組、選手心理素質強化訓練營、競技運動訓練論壇、基層訓練站增能課程等服務，以提供本市運動選手系統性、科學性、長期性及階段性之訓練。

(2) 運動防護支援運動訓練計畫

111 年持續以 16 個防護站、4 個防護室及 1 間物理治療所之規模執行，提供選手運動醫療、復健、轉診、暖身指導、貼紮服務、運動防護知能傳授及訓練後舒緩等服務。

3. 建置競技運動人才資料庫

本局自 103 年起積極蒐集本市績優運動選手體能檢測資料並建構常模，共蒐集 28 種運動項目，分為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及菁英組；111 年度下半年將持續建置人才資料庫，以利本市各基站之教練瞭解選手競技運動表現，作為選才、輔導與訓練之依據。

4. 推展電子競技運動

(1) 培育電競產業人才

111 年度下半年規劃辦理電競人才培育課程、加強電競產業推展及宣導電競運動概念等，以促進電競產業發展並提升電競運動風氣。111 年 7 月至 9 月預計辦理 4 梯次人才培育課程，包含電競專業學程、賽事企劃學程及節

目製播學程等。

(2) 電競體驗活動與校園電競講座

規劃辦理 6 場電競體驗活動及 5 場校園電競講座，期使電子競技運動向基層扎根。

5. 辦理競技類大型國際賽事（視疫情狀況調整）

預定 111 年 7 月 19 日至 24 日於臺北和平籃球館辦理 2022 台北羽球公開賽，其他賽事活動將視疫情整體狀況調整。

6. 臺北市棒球隊積極備戰及持續投入公益活動

本市棒球隊將積極備戰甲組成棒賽事（爆米花棒球聯賽），亦將參與第二屆城市棒球對抗賽；另規劃於賽季空檔參與公益活動，希冀串連各方資源回饋社會，同時將辦理棒球體驗營，推廣本市棒球運動風氣。本市棒球隊亦將持續培訓選手進入國家隊及職棒隊伍，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

7. 球隊冠名合作 增進城市認同

將持續積極規劃與其他運動隊伍冠名合作參加聯賽之可行性，以期藉由更多運動種類為媒介，增進本市運動風氣，同時強化市民對本市之認同感；此外，透過參加國內外賽事，亦能提升本市能見度。

8. 積極籌備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1) 賽會行政

規劃各項計畫方案及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MGA）來臺訪視行程；調查各類人員餐飲規範及需求、國內壯年運動參與行為及喜好，以作為後續籌辦工作之參考。

(2) 競賽場館

規劃暖身系列賽（測試賽），以執行賽事統籌及場館營運測試或壓力測試之檢核；聘任各項運動種類技術代表，擬定賽務團隊名單，編撰競賽日程及賽務相關手冊等；依據不同競賽場地評估器材經費需求，擬定賽會場館合作模式與契約內容。

(3) 賽會活動

擬定國內新聞媒體資源整合宣傳計畫、官方網站及社群平臺宣傳行銷計畫；結合國內各大運動賽事宣傳賽會活動，另規劃於國際壯年運動總會（IMGA）之社群網站露出官方宣傳影片。

(4) 賽會服務

啟動賽會交通服務及優惠方案規劃；盤點各式通訊軟硬體設備需求，結合官方網站建制，整合各項系統介面，完備資通訊服務量能。

三、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一)111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

1. 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111 年度上半年受疫情持續影響，本局除提供本市委外運動場館紓困外，亦配合熊好運動券、動滋券、五倍券等振興方案；參與數位票券熊好運動券店家數計有 315 家，總投入經費 1,106 萬 7,800 元。111 年截至 5 月，委外運動場館計 317 萬使用人次，整體場館營收效益達 1 億元以上。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本局針對委外運動場館進行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並委託民意調查單位實地執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2. 建構運動環境檢查機制

為維護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保障消費者安全，提高公共安全之防護及完善管理措施，持續針對列管公私立對外營業游泳池及健身中心執行聯合檢查作業，並就本局權管之「健身中心設備及安全管理」項目進行檢查，及審閱「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輔導民間單位依規定辦理（詳如表 4）。

表 4 111 年上半年公私立場館安全查核表

類別	公私立游泳池	公私立健身中心
初檢合格家數	59	135
初檢不合格家數	2	9
業者停業或歇業	0	5
尚未檢查家數	18	156
總檢查家數	79	305

3. 妥處運動場館消費申訴爭議案件

111 年 1 月至 5 月消費爭議申訴辦結案件計 163 件，妥處率為 82.8%，爭議內容多為契約終止繳付違約金問題、個人課程到期未使用及個人教練離職課程退費爭議等；另 111 年度上半年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健身業者停業，或因疫情調整

設施服務等，消費糾紛態樣包含：場館停止營業退費問題、疫情期間請假、因疫情取消賽事、強化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爭議等。另計 12 件申訴案件未獲妥處，已依申訴者意見移送本府法務局消保官二次申訴（詳如表 5）。

表 5 111 年上半年運動場館類消費第一次申訴爭議案件處理結果表

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件數
申訴案件已獲妥適處理	135
無法聯繫申訴者	12
申訴案件未獲妥處，依申訴者意見移本府消保官為二次申訴	7
業者停業或歇業	9
本期辦結件數	163

4. 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為統一本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管理與輔導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利及從事運動活動之安全，爰參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其子法、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已依法定程序辦理公聽會、草案預告、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跨局處會議等作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提送本府法務局審議。

5. 完成臺北網球場、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暨永春活力館、榮星花園游泳池委外營運招商作業

(1) 臺北網球場

預估期初投資金額至少 414 萬 8,000 元整修，包括室外網球場鋪面整新、高桿燈替換、室外圍籬整修、全場室內及室外重新粉刷油漆等，預計 111 年 8 月對外開放營運。

(2)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暨永春活力館

預估期初投資金額至少 4,500 萬元，包括場館廁所和大廳整體空間改善；健身器材、泳池機房設備、泳池地坪地磚、泳池門廳牆面漏水整修、烤箱蒸氣室 SPA 池損壞更新；綜合球場門廳牆面防水整修、儲熱水桶管線增設、屋頂防水隔熱、運動中心周圍人行道改善，預計 112 年 1 月對外開放營運。

(3) 臺北市榮星花園游泳池

預估期初投資金額為 230 萬元，包括 SPA 池及兒童池過濾桶系統檢修或更新、加熱用板式熱交換器更新等工項，預計 111 年 7 月對外開放營運。

6. 臺北市運動產業發展暨經濟效益分析

完成 105 年至 108 年運動產業衛星帳及其視覺化模型，檢視推估後世大運臺北市整體經濟效益。據分析，臺北市 106 年至 108 年運動產業產值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至 108 年生產毛額已達 383 億元；臺北市境內運動產業分佈係以「服務業」為核心重點，未來相關部門在政策研擬與策略施行上，可多加挹注與運動服務密切相近的關聯產業，對於提升整體運動產業發展將達事半功倍成效。另近年興起之「電子競技業」為本市運動產業發展的重點項目，近年來在本府相關局處的大力推廣及支持下，具體成效已逐漸成形。

7.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工作進度

(1) 大巨蛋施工進度

109 年 8 月 7 日大巨蛋開發案獲准復工後，遠雄巨蛋公司即就尚未完成工項積極趕工；惟因疫情影響，整體營建環境缺工、缺料情形嚴重，進而影響工程推展。截至 111 年 5 月，體育館棟之實際施工進度為 94.28%，商場、文化城、旅館、辦公大樓等附屬設施之實際施工進度為 92.92%。

另因應大巨蛋開發案之推辦需求，遠雄巨蛋公司前依規定程序申辦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第四次變更，惟因內政部營建署對於體育館棟之避難層認定問題尚有疑慮，迄今仍未同意，致使後續之建造執照變更及其相關工程未能賡續進行，嚴重影響整體工進。

(2) 大巨蛋盈餘分享

大巨蛋開發案之興建營運契約第 12 條約定「本計畫無營運權利金」，本府計畫另以盈餘分享方式因應，與遠雄巨蛋公司透過協商、議談方式處理盈餘分享事宜。

為研議大巨蛋開發案之盈餘分享機制，本府財政局於 110 年 3 月 26 日簽約委請專業顧問就開發案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及預估未來營運收入進行檢討，

並研提分享機制之適當建議供參。110年6月30日、111年1月6日本府已分別召開期初、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由專業顧問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本府據以辦理報告書核定事宜。

依專業顧問初步研議結果，為確保盈餘分享之穩定性，建議按大巨蛋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計收包底權利金；另就「實際營業收入」高於「預估營業收入」之差額，以「高於100%至120%」及「高於120%」兩種級距，分級按不同比例計收超額權利金。

(二)111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 本市游泳池及健身中心聯合稽查

為維護本市運動場館消費者權益、保障消費者安全，提高公共安全防护及完善管理措施，將持續輔導並協助民營運動產業場館符合法規運作，並適時更新本市運動場館業名單，會同相關局處針對相關業者進行稽查、輔導作業，提供民眾更優質、更安全的運動環境。

(1) 執行本市公私立對外營業的游泳池及健身中心場館聯合稽查作業，透過委外人力協助本局進行本市運動場館業全面清查及稽查等專業服務。

(2) 積極辦理運動場館類消費第一次申訴爭議案件，並將持續審查、輔導及查核本市各家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積極與健身業者研擬策進方案簡化行政流程，加速內部爭議處理時效，提升消費爭議妥處率。

2. 委外運動場館 OT 案招商前置作業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針對契約將屆之運動場館，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協助本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暨臺北和平籃球館 OT 案前置作業，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招商程序。

3. 2022 運動產業發展研討會

預定於111年9月中旬辦理「2022運動產業發展研討會」，將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或運動產業界代表，聚焦相關運動產業趨勢議題進行探討，包括高齡運動、水域活動、觀賞性賽事等產業化議題，以增進公私部門整體專業知能，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提升本市運動產業發展。

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工作重點

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資料及試營運計畫，做為後續營運之管理依據，並與遠雄公司達成營收分潤共識，完成細節文字研訂及後續修約作業；另將提供大巨蛋開發案相關行政協助，以使本案順利推辦，期使「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順利舉辦。

四、優化運動場館環境

(一)111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

1. 辦理場館促參委外招商 (OT)

為使本局轄下運動場館(地)能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品質，同時減輕場館(地)營運與維護成本等財政支出，已於111年4月7日、4月25日、5月6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分別辦理永春活力館、迎風碼頭以及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委外招商說明會，期能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以活力及創意開展運動產業多元性，進而帶動產業發展。

2. 新建青年籃球場頂棚

為降低天候影響開放式籃球場地使用性，青年公園籃球場頂棚已於111年3月21日完工，6月30日前完成驗收，並俟本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使用執照後開放使用。

3. 更新榮星花園游泳池設施設備

榮星游泳池的相關設備自97年購置並使用迄今，已逾使用年限，老舊設施設備常無預警故障引發各方關切；是以，本局承攬場館後續整修工程，汰換設施設備，期能再次重現場館風華，已於111年3月25日開工，6月22日完工，6月24日完成查驗並點交。

4. 推展臺北水域活動

本局自去(110)年起推動基隆河水域活動發展計畫，健全碼頭硬體及活動環境、培植優秀競技運動人才，並強化水域活動安全及開發水域遊憩報備系統。111年接管及修繕雙溪碼頭，並辦理百齡碼頭及迎星碼頭新設船泊工程，完工後皆已於111年6月1日標租予廠商，以供水上遊憩活動之用，亦可加強本市水上基層

訓練站之訓練，並推廣親水活動。111年4月29日舉辦「臺北水域活動新啟航」記者會，揭開水域活動新里程碑，蓬勃水域活動產業發展。

5. 服務運動場館（地）使用人次

致力打造友善安全的多元運動空間，期使市民擁有優質的運動環境，以促進本市規律運動人口提升，並透過每月統計本市運動場館（地）使用情形，作為經營改善與管理之依據。111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自營運動場館（地）截至5月使用人次計139萬9,979人次，本市委外運動場館計316萬9,000使用人次，總計456萬8,979使用人次（詳如表6）。

表 6 111 年截至 5 月本市委外運動場館進館人次表

委外運動場館	使用人次 (萬人次)	委外運動場館	使用人次 (萬人次)
青年公園運動 休閒園區	7	天溪綠地公園 游泳池	-
中山運動中心	27	臺北網球場	1.1
北投運動中心	16	天母網球場	2.4
中正運動中心	21	前港公園游泳池	0.9
南港運動中心	29	克強公園游泳池	2.5
萬華運動中心	17	前山公園游泳池	0.3
士林運動中心	23	大湖公園游泳池	4.3
內湖運動中心	25.6	新生公園游泳池	1.6
信義運動中心	25.1	三民公園游泳池	1.4
松山運動中心	16.1	玉泉公園游泳池	2.1
大同運動中心	22	玉成公園游泳池	3.2
大安運動中心	32.7	木柵公園游泳池	0.1
文山運動中心	21	碧湖公園游泳池	0.1
臺北市網球中心	9.8	七虎公園游泳池	0.1
臺北市和平籃球館	4.5		

註：天溪綠地游泳池於每年10月閉館，次一年度6月開放；七虎游泳池於每年10月閉館，次一年度5月開放。

(二)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 整修更新臺北田徑場設備及場地

臺北田徑場為舉辦國內外重要賽事之主要場館，為使設施與場地維持良好品

質，將進行主客場休息室整修、廁間更換等工項，提供民眾及選手更優質的運動環境。

2. 整修青年公園溜冰場

為提供市民朋友適合滑輪使用的運動場地，將以青年公園溜冰場為主要施作標的，地坪將採用滑輪專用面層，並移除大圈之既有欄杆，以增加場地使用面積，滿足市民運動需求。

3. 新設青年公園幼兒足球場

因應幼兒足球運動的需求，規劃於青年公園新建一座幼兒足球場，讓小朋友能在安全且友善的場地盡情揮灑汗水，享受運動的樂趣，亦提供市民一項運動新選擇。

4. 臺北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

臺北體育館為國內重要活動與賽事之舉辦場地，具有高度使用率，於衡量建物的耐震能力及人身安危，經評估後進行該館耐震補強工程；希冀經由結構性補強，提高臺北體育館的耐震力及耐久性，延長場館生命週期。

5. 彩虹河濱公園新設棒壘球場

近年棒壘球運動人口逐漸增加，使少棒壘球場地不敷使用，故本局規劃於 111 年下半年度於彩虹河濱公園設立少棒壘球練習場。

6. 改建新生網球場及克強游泳池為複合式運動場館

為提供市民多元共融的運動場所及舒適的運動環境，本局分別規劃新生公園網球場及克強公園游泳池改建為複合式運動場館，刻正辦理統包工程廠商公開上網招標作業。

五、深化城市運動交流

(一)111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

1. 疫情期間持續關懷國際友好城市

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各國邊境管制規範，爰就例行與友好城市互訪交流之體育活動，改以電子郵件或 LINE 通訊軟體即時傳遞活動訊息，同時表達對疫情之關懷。

2. 辦理賽事行銷市政

為與各國駐臺機構進行運動交流及行銷本市體育政策，本局於 111 年 4 月 16 日於臺北市網球中心辦理 2022 臺北使節盃網球邀請賽，共計 20 隊、40 參賽人數；希冀藉此賽事廣邀各國駐臺單位及商會重要人士參加，賽事中另透過趣味活動（輪椅活動）讓各駐臺單位人員見證臺北市對身障運動的支持與用心。

3. 拓展與離島間之體育交流

本局於 110 年 1 月與金門縣政府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並於 111 年 4 月 24 日應邀組團參加「2022 年金門馬拉松」盛會，本市選手分別獲得女子全馬冠軍、男子半馬亞軍及男子休閒組（10K）冠軍。

(二)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將參訪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並與本市簽署運動合作交流備忘錄。
2. 持續運用資訊科技（如電子郵件及 LINE 即時通訊軟體）與國內外友好城市互動。
3. 視疫情狀況邀請國內外城市參加「2022 臺北馬拉松」。

六、增進精實管理效能

(一)111 年上半年施政成果

1. 建構及推動政策計畫指標

- (1) 賡續推動本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相關作業，彙整 110 年度執行成果，持續修訂 111 年度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
- (2) 持續推動府級政策，如資訊易讀、精實管理、電子公文、電子核銷、節能減紙、無紙化會議、關懷協調小組、精準投遞、知識管理等，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2. 落實性別法制資訊業務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作業

- A. 配合本府政策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落實細部計畫推動工作與目標。
- B. 配合本府規定期程製作上半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2) 辦政法規制度相關作業

- A. 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B. 制定「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C.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關懷協調小組減止訟組相關事項。
- D. 持續法規滾動式檢視作業。

(3) 辦理資訊電子相關作業

- A. 配合本府防疫政策，辦理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整備工作，完成田徑場分區辦公室與同仁居家辦公設備及數位身分識別整備。
- B. 購置公務用平板電腦 23 部，落實推行無紙化會議，提升省紙與行動辦公之行政效能，並可支援各科室召開視訊、電子會議使用。
- C. 完成 109 年至 114 年及 110 年至 115 年行政電腦租賃續租案，使同仁業務推展、舉辦各項活動、賽會籌備更加順暢，並能有效提升效率與服務品質。

3. 持續經營運動社群平臺

- (1) 藉由製作活潑、多元且吸睛之圖文、影音及直播貼文等，介紹本市體育運動、績優選手及推廣運動知能資訊，吸引民眾關注及參與。
- (2) 加強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與各賽事活動、相關協會、本市城市隊伍等臉書粉絲專頁串聯行銷，互相分享宣傳資源，提升宣傳效益。

4. 執行行政支援業務

(1) 綜合行政

- A.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控制度，完善本局採購、出納、財產、文書、節能網站填報及庶務作業。
- B. 111 年上半年截至 5 月共計 131 件採購案，決標計 82 件，電子發票核銷 732 件，電子發票執行率（扣除除外及預付案件）為 98.52%；文書檔管方面，111 年上半年截至 5 月總收文量 9,157 件、發文量 6,910 件、歸檔量 12,280 件，紙本轉線上簽核率 100%、電子化會議 100%。

(2) 會計行政

- A. 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歲入累計實收數 2 億 1,551 萬 2,275 元，累計分配數 1 億 5,175 萬 9,133 元，執行率 142.01%。歲出預算部分，經常門執行數 3 億

4,151 萬 2,081 元，累計分配數 5 億 3,793 萬 4,715 元，執行率 63.49%；資本門執行數 429 萬 9,214 元，累計分配數 2,337 萬 1,516 元，執行率 18.40%。

- B. 編製 111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預算補充說明送請貴會審議，以應重要施政計畫推動需要。
- C. 配合本府會計作業電腦化，運用「臺北市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 版）」及本府推動之「電子化核銷數位整合平臺系統」，以精進會計作業，加速付款進度。
- D.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輔導地方政府研訂機關內部報表推動計畫」，建置本局統計報表，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3）人事行政

- A. 配合機關人力需求，適時甄補人力，提報 111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 6 人、初等考試 1 人及地方特種公務人員考試 4 人；又為拔擢績優人員及適時補充相關專業人力，111 年上半年於職務出缺時，共辦理內陞 5 次、外補 4 次，落實用人唯才。
- B. 因應機關業務調整，適時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每年適時進行檢討修正以擴大授權之旨。
- C.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 年至 112 年），本局規劃辦理「111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EAP）講座」及「111 年度性別平等講座課程」，以培養同仁性別意識及勉勵同仁展現公共服務之價值，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業務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及展現創新服務精神；另薦送業務相關同仁參加本府公訓處各項研習課程。

（4）政風行政

A. 防貪業務

- （A）辦理廉政業務反貪宣導作為（賡續利用局務會議、業務會報、員工電子公務信箱等方式宣導）。
- （B）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總計受贈財物登錄 12 件，依「本府廉政倫理

規範」辦理簽報及登錄程序。

- (C)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業務（財產申報人數 7 人）。
- (D) 採購案件監辦作業，實地監辦及書面監辦共計 251 件，採購監辦過程適時將建議事項簽請採購單位參考。
- (E) 於春節、端午節等重大節慶商民餽贈或邀宴之頻繁時機，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使同仁遇有與職務具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請託、餽贈或邀宴，除應予拒絕外，並應簽報首長及向政風室登錄。

B. 肅貪業務

受理民眾檢舉或上級機關交查，計 6 案；檢舉案件依調查結果，行政處理 1 件，澄清結案者 3 件，存參 2 件。

C. 維護業務

- (A) 111 年 1 月實施「111 年春節工作期間專案維護通報計畫」，執行項目包含資訊內部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等相關事宜。
- (B) 「2022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活動期間，本府政風處與本局政風室共同成立「維護組」，執行現場安全維護通報工作，負責聯繫協調、維安通報及協助相關安全維護事宜。

5. 提升防災作業及執行災害預防搶救作業並配合防疫工作

- (1) 於防汛期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應變人員輪值表，以因應颱風、強降雨災害發生，於本府發布緊急啟動一級開設時，本局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本局災害應變辦公室辦理各項災害處理工作，並配合本府研考會、消防局於防汛期前完成防汛督考及各項整備工作。
- (2) 配合本府消防局每年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及三合一定期工作會報。
- (3) 配合本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消防局辦理 111 年旱災兵棋推演作業。
- (4) 因應疫情變化，訂定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

運指引，由副局長擔任防疫長，成立持續營運專責單位，由防疫長擔任召集人，各科室專員擔任防疫管理人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公告防疫措施規範，研擬及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使各核心任務能持續運作並快速復原。

(5) 配合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本局防疫應變小組，視疫情變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配合中央及本府防疫政策滾動修正本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將最新運動指引公告於本局網頁、運動產業服務平臺，供各體育團體、運動場館業者及民眾遵循。

(6) 配合本府防疫政策，辦理居家辦公及定期執行辦公空間環境清消作業。

(二)111 年下半年工作重點

1. 建構及推動政策計畫指標

(1) 彙整 111 年上半年策略地圖執行績效，賡續配合府級政策滾動修正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

(2) 持續配合及落實研考一條鞭管考業務，確保施政效能。

(3) 積極參與推動府級政策，如資訊易讀、關懷協調小組、精準投遞、精實管理、知識管理等，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2. 落實性別法制資訊業務

(1) 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性別平等作業

A. 配合本府政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落實細部計畫推動工作與目標。

B. 配合本府規定期程製作上半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2) 辦理法規制度相關作業

A. 辦理兩公約人權實體教育訓練課程。

B. 持續配合辦理本府關懷協調小組減止訟組相關事項。

C. 持續「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作業。

D. 持續法規滾動式檢視作業。

(3) 辦理資訊電子相關作業

A. 汰換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資訊設備，計租賃筆記型電腦 38 部，並提

供公務用行動資訊設備供同仁借用，緩解同仁居家辦公行動資訊設備不足問題。

B. 執行防毒軟體更新與政府組態基準（GCB）派送，進行電腦檢測與盤點，確保資訊安全。

C. 配合市府 e 化政策，導入本府新一代公務整合系統（公務雲），與契約文件電子化作業，方便同仁隨時依權限存取相關資料，並可減少紙本會辦流程及資料彙整時間，達到減紙及省時之功效。

3. 持續經營運動社群平臺

(1) 藉由製作活潑、多元且吸睛之圖文、影音及直播貼文等，介紹本市體育運動、績優選手及推廣運動知能資訊，吸引民眾關注及參與。

(2) 加強本局臉書粉絲專頁與各賽事活動、相關協會、本市城市隊伍等臉書粉絲專頁串聯行銷，互相分享宣傳資源，提升宣傳效益。

4. 執行行政支援業務

(1) 綜合行政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內控制度，完善本局採購、出納、財產、文書、節能網站填報及庶務作業。

(2) 會計行政

A. 編造 111 年度單位決算，統整全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及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B. 配合本府會計作業電腦系統精進作為，派訓同仁學習新操作技能。

C. 落實內部控制實地查核作業，以維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性。

D. 持續追蹤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提升施政績效。

(3) 人事行政

A. 配合機關人力需求，適時辦理人力甄補，職務出缺除申請考試分發外，亦採內陞與外補並重之方式，廣覓優秀人才。

B. 推動終身學習，塑造學習型團隊，提升行政效能。

C. 落實人事服務網應用，運用活動管理、問卷票選與線上查詢等功能，提供

機關優質之人事服務，並提升單位主管於人力資源決策之效能。

D. 積極辦理在職培訓發展，並薦送業務相關同仁參加本府公訓處各項研習課程。

(4) 政風行政

A. 防貪業務

(A) 辦理廉政業務反貪宣導作為（賡續利用局務會議、業務會報、員工電子公務信箱等方式宣導）。

(B) 依本府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簽報及登錄程序。

(C) 採購案件監辦作業，適時將建議事項簽請採購單位參考。

(D) 邀請專業講師辦理廉政法令講習。

(E) 於中秋節等重大節慶商民餽贈或邀宴之頻繁時機，宣導「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使同仁遇有與職務具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請託、餽贈或邀宴，除應予拒絕外，並應簽報首長及向政風室登錄，以維持本局廉潔形象及優良公務文化。

B. 肅貪業務

辦理本局員工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查處案件主要來源：民眾檢舉、上級或民意機關交查。

C. 維護業務

111年10月實施「十月慶典專案維護措施」，執行項目包含資訊內部使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5. 提升防災作業及執行災害預防搶救作業並配合防疫工作

(1) 為健全本局災害防救體系，提升各單位迅速應變處理天然災害及偶突發重大災害能力，持續檢討災害防救成效，滾動修訂防救災計畫及SOP作業。

(2) 因應颱風、強降雨災害發生，於本府發布緊急啟動一級開設時，應變小組輪值人員立即進駐本局災害應變辦公室辦理各項災害處理及復原工作。

(3) 落實災害檢核表電子化作業，依本府消防局通報颱風、強降雨災害發生前起

單整備各項防救災工作，另依各項檢核項目完成本局所轄運動場館整備工作，並將檢核結果傳送本府消防局備查，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 (4) 因應疫情變化，本局防疫應變小組持續不定期召開會議，研擬本市防疫警戒期間運動指引及執行各項防疫措施，並配合中央、本市政策滾動修正。另依本府防疫政策及本局防疫措施，持續辦理本局行政辦公室相關防疫工作。